附件1

**关于修改《台山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办法》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了推进依法行政，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本府决定对《台山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办法》（台府〔2021〕22号文）作以下修改：

删去第七条第（八）项、第八条第（八）项、第九条第（六）项、第十条第（五）项、第十一条第（五）项内容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台山市人民政府

2023年 月 日